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41827320233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准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秋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秋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秋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消防设备维修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计价方式:台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其他,服务对象:消防设备,设备类型:消防设备	1	件	98039.00	98039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8039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万捌仟零叁拾玖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维修前由承揽人提交须由定作人认价的材料价格清单，清单中应列明材料种类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价格，最终承揽人按定作人批准的要求采购并计入结算价。

第二条 机关车队立体车库消防安全隐患整改，需要对消防水带、水泵、高位水箱、排烟阀、消防报警线路、消防主机等内容进行维修和更换。

第三条 本项目所需的材料由乙方提供，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和构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提供原材料质量合格证明等有关资料。

第四条 最终价款以财政等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期限自甲方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按不同设备的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。在质保期头三个月内，如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予以更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南二路1405-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0-636728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01213126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